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7〕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是对质量的“硬承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政发〔2016〕81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助推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加快标准在重点产业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重点产业标准化基础，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实现“生产有标可依、管理有标可循，转型有标引领、服务有标支撑”，助力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迈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创新为重点，推动创新成果向标

准的转化与应用，加快研究制定关键技术标准，构建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的重点产业标准体系，优化标准结构，提高标准有效供给，支撑和引领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适用有效。按照“无标制标、有标贯标、低标提标”要求，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强化标准实施，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形成品牌效应，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坚持高效推进。按照“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要求，建立健全重点发展产业标准化体制机制，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营造标准化发展新环境，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标准化工作社会共治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 提高标准化工作能力

重点发展的产业园区项目和企业应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鼓励支持标准化研究机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和标准化服务组织面向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标准研究制定、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标准咨询、标准实施评价等标准化专业服务，提升集产业研究、标准研究制定、标准应用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服务能力。到2018年，80%左右的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和企业设有标准化管理

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到 2020 年，100% 的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和企业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二）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化体系

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核心，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加强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突出重点产业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研究制定，提高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主动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化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建立健全重点发展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力争全省重点发展产业每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制修订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到 2018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达到 80% 以上，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企业标准体系。

（三）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

突出企业在实施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督促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大对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力度，支持企业主动提高标准。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企

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到 2018 年，重点发展产业所涉及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100%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到 2020 年，重点发展产业所涉及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严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四）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

针对重点发展产业，省级建立健全“一站式”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州市级建成标准化传递平台，为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消费者提供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动态等信息。重点发展产业的有关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专题数据库和标准化信息系统，做好标准信息传递、标准化技术咨询等工作。到 2018 年，重点发展产业的重点企业建立标准专题数据库的比例达 80%，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达 50%；到 2020 年，建立标准专题数据库的达 100%，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的达 80%。

（五）推动我省标准“走出去”

着力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鼓励科研单位、产业技术联盟、大中型企业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增强我省重点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紧密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展对南亚东南亚国家技术法规和贸易政策的研究，系统收集有关强制性法规、产品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技术等方面的规范，进行跟踪研究和对比研究，建立信息采集、加工和传递渠道，促进进出口贸易和服务，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升我省企业国

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重点任务

(一)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

开展我省道地中药材、中药制剂等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争取更多中药标准进入国家药典。构建以中药（民族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提取物、天然健康产品为主体，覆盖中药材种植、药品科研、生产、流通、监督检验的全产业链生物医药标准体系，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省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1 生物医药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生物医药	中药材种植（养殖）：重点开展中药材品种选育、道地药材现代规范栽培技术、规模化种植技术标准、中药材病虫害防治等有关标准研究制定。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及植物提取物：加快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植物提取物和云南道地中药质量标准、配方颗粒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研究制定。
	中药（民族药）：加快制定药用辅料、中药生产技术以及有关制剂质量标准。
	化学原料药与化学制剂：加快专科化学药（仿制）、植物提取物单体药等有关生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生物制药：加快开展生物疫苗有关标准研究制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保健用品等有关健康产品标准研究制定。

2. 大健康产业

统筹利用医疗、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加快针对大健康产业

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为一体的健康服务标准体系。（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2 大健康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大健康产业	加快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等大健康产业有关技术、服务标准研究制定。
	制定医疗服务规范、社会化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准入条件、服务规范等标准。
	制定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等有关信息数据标准。
	探索制定药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标准，构建高效、快捷、便民的现代医药流通体系。

（二）旅游文化产业

1. 旅游产业

围绕“七彩云南·旅游天堂”建设，以推进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为重点，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对旅游公共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健全云南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围绕传统产品提升以及医疗旅游、养老旅游、康体旅游、温泉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强化旅游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成效评估，鼓励和推动旅游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我省旅游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省旅游发展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3 旅游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旅游产业	针对旅游公共服务，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进一步完善自驾车露营旅游、客栈、精品酒店、旅游购物经营服务、民族歌舞展演等有关旅游服务规范。
	着力推动与旅游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旅游安全、旅游交通、旅游气象服务等领域公共支撑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加快开展旅游新业态有关标准制定；加快制定一批充分展现我省旅游业的边疆特色、民族特色、原生态特色的地方标准。

2. 文化产业

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建设，积极开展云南民族文化的发掘、传承和发展工作，加强边疆民族文化标准化工作。制定实施以服务为核心、以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准则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注重标准化与文化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机结合，利用标准化手段促进现代科学技术在文化艺术领域的创新和广泛应用，提升文化建设的科技含量。（省文化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4 文化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文化产业	开展教育、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产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服务要求、评价体系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制定公共文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保护文化环境健康发展。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研究；探索制定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文物分类、文物病害评估等标准。
	探索民族文化旅游观光、民族服饰、民族乐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三）信息产业

围绕全面推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开展公共云计算服务标准、信息安全监管标准的研究制定，促进云计算安全关键技

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以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信枢纽中心和国际光缆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及应用。着力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制定，加快“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创意、区域信息服务产业等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积极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加快制定电子商务有关标准。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构建网络治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5 信息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包括信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产业，光电子等优势特色产业的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包括应用软件（政务，操作系统、金融等），信息技术管理、信息工程系统监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信息服务的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产业及业务的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四）现代物流产业

围绕我省推进实施的“五网建设”，加大对已有国家、行业和地方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推进物流基础设施、流通、信息、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与国际规范相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重点支持传统优势产品专业物流标准的制定，加快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会展物流等新兴物流标准的制定。完善电子商

务服务管理机制，加大城市物流、乡村物流标准的制定力度，带动有关领域重要技术、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标准的研究，探索现代物流标准国家间互认、互用，推进国际物流便利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6 现代物流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现代物流	加快物流基地、中心、园区建设、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开展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重点支持高原特色农产品、医药、烟草、装备制造、冶金化工产品、日用消费品等传统优势产品专业物流标准的制定；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会展物流等新兴物流标准。
	加快电子商务物流有关技术、管理标准的制定，加快仓储配送等标准研究制定；强化物流售后服务重要标准制定。
	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标准的研究，推进国际物流便利化。

（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标准体系；围绕蔬菜、水果、普洱茶、三七、天麻、花卉、咖啡、核桃、食用菌等重点产业，研究制定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地改造、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原料、农产品加工、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追溯、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研究制定关键保障标准；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保护，加快突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品标准研究制定；围

绕农业小巨人打造工程等，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步伐，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省农业厅、林业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7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高原特色 现代农业	高原粮仓：研究制定云南高原特色特有粮油及其制品等省级地方标准。
	特色经作：围绕我省蔬菜、水果、花卉、普洱茶、三七、天麻等特色产业，开展有关种子种苗、农业安全种植、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农业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研究制定。
	山地牧业：开展有关育种、牧草料、养殖、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规范、产地环境评价等领域标准研究制定。
	淡水渔业：围绕“六大名鱼”以及罗非鱼、鲟鱼、鱖鱼等特色养殖产业，开展有关育种、养殖、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等领域标准研究制定。
	高效林业：研究制定实施林木种苗、森林培育、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采后处理、质量分级及检测、林业机械及生态休闲服务业等标准；开展非木材林业产业方面标准研究制定。
	开放农业：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等主贸易国互通信息和区域性标准研究制定；推动标准输出和农业标准、试验、检验检测方法等互认。
	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支持开展农产品流通有关标准的制定。
	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围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制定标准。
	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便民设施、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等制定标准；加快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经济新业态标准的制定。

（六）新材料产业

全面推进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围绕贵金属新材料、基础金属新材料、稀有金属新材料、光电子和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以结构设计、原材料和工艺等质量控制为重点，开展标准研究制定。支持和鼓励企业主动与国际标准接轨，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研究制定。推动企业加强材料标准与下游装备（器件）制造、行业涉及规范的衔接配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8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新材料产业	重点制定稀贵金属材料及元器件加工、贵金属化学品、贵金属功能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以及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成套装备制备技术等有关标准。
	围绕基础金属新材料、光电子和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及关键生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加快液态金属材料、石墨烯基功能材料、氮化镓材料、磷酸盐玻璃新材料、增材制造（3D 打印）用粉体材料等前沿新型材料标准研究制定。

（七）先进装备制造业

围绕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重大矿冶成套设备、轨道交通铁路养护设备、高原型电工及新能源装备、特色机电产品制造、3D 打印等智能装备，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加快有关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主导制定一批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领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积极争取行业、国家乃至国际标准的话语权，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高端化、信息

化、绿色化”制造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9 先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先进装备 制造业	数控机床：依托主机企业和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高档数控机床和关键功能部件标准研究制定。
	高原电工装备：重点开展高原智能发输变配用设备及在线管理系统，高原电气高效节能设备及寿命测试和剩余寿命预测系统，高原电工产品（系统）能效评价、高原电工材料效率和材料再生利用评估等标准研究制定。
	高原新能源装备：开展高原新能源设备及系统（包括风力、光伏、光热、风光、生物质等发电设备，以及高原电力储能设备及系统、高原充电桩（站）关键设备及系统等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积极开展大型铁路养护机械、轨道交通、汽车与配套产业、农业机械装备等有关标准的研究。
	其他：重点研究制定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重化矿冶设备、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增材制造、特色机电等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标准。

（八）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

1. 食品制造业

围绕我省食品重点产业，开展食品基础通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产品和有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食品品质检测方法、食品检验检疫、食品追溯技术、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标准制定，支撑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国际机构、欧盟、美国、日本的蔬菜、茶叶、水果、畜产品系列标准，进行本地化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生产技术规程。（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10 食品制造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食品制造业	围绕我省制糖工业、制茶工业、酿酒工业、果蔬加工业、软饮料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业、食用菌加工业、食用油加工业、烘焙制造业等产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地理标志产品等标准制定实施。
	加强专用食品原料基地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与标准化体系，鼓励引导食品企业落实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等先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食品质量追溯等有关标准研究制定。

2. 消费品制造业

针对我省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消费品质量控制、质量监管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分批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加强跨领域通用、重点领域专用和重要产品等三级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11 消费品制造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消费品制造业	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消费品质量控制、消费品风险评估、预警、监测技术、质量监管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加快制定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
	围绕我省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五金等产业，重点开展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工作。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消费保护等售后服务标准。
	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分解任务，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产业推进组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共同推动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中的标准提升工作。行动计划中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每季度向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各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指导，确保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引导我省重点发展产业所涉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积极承担国家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加强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完善考核、评价、退出机制。鼓励支持我省专家担任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加强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人才的培养，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企业等培养一批适应不同工作需要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发展壮大标准化专家队伍，形成汇集各行业专家的标准智库。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各重点产业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将标准化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充分利用“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定等方式，鼓励标准创新，奖励对经济社会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项目承担组织和个人，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公益性组织、企业等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在重点产业中加大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的工作力度，有条件的州、市要启动州市级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工作。

（四）加强督查考核工作

将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年度落实情况列入质量强省目标考核。探索引进第三方标准化工作评估机制，加强标准提升工作绩效评价。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适时通报落实情况。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标准化知识普及和宣传范围，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树立典型标杆，以典型引路，不断总结经验，加大推广力度。要充分发挥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合力，营造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印发

